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8 年度「逗陣繞法院」—與院長有約廉政宣導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40 分

地點：本院 5 樓簡報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書記官長、簡易庭、訴輔科等科長及政風室主任

主持人：莊院長秋桃

記錄：許文怡

壹、院長致詞：

歡迎大家，我們大社區、還有永安區的在地里長、調解委員、協會理事長，今天難得來到我們橋頭地方法院。在這裡我代表所有的主管歡迎大家。請你們來法院，大家一定覺得很奇怪，沒事來法院做什麼？你們也應該知道為什麼邀請各位，因為大家都是在地，不管鄰里長還是調解委員都是要來幫忙解決問題、爭端處理的，各位就是最需要知道法院是在做什麼的。我們也想說各位是我們最適合、可以來交流的對象。那為什麼我們選永安區、大社區呢？不是針對你們兩區，橋頭地院成立三年了，這三年來，我們每年都去探訪各區，都是帶著法官出訪，去了解 26 個轄區居民的生活背景、文化產業、自然環境及歷史，這樣在法庭上接觸這些地區的居民，在解決問題時，就會因為知道居民的生活背景，進而產生情感連結，而知道被審判者的家鄉、生活背景、文化產業，對法官是有益處的。對民眾來說，來到法院，要請法官幫忙解決問題，知道法官去過民眾居住的地方，這樣雙向的情感交流是有必要的。我做院長，以前也是當法官，從民國 70 年當法官，歷經民事審判、刑事審判，並服務於屏東地院、高雄地院、高雄高分院，也待過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直到今天我們來到橋頭地院，為讓我們橋頭地院的法官跟民眾之間有更多的理解，所以我請我們法官到地方上去探訪，今年我們已經去了永安區了，而大

社區我們預計下個禮拜會去走訪。剛剛也跟區長討論過，里民想要了解什麼，希望今天大家有來有往，藉由這個機會互相了解。對於從未踏入地院的民眾，應該會對地院的樣子感到新奇，而且橋頭地院是全國空間最大的法院，也是數一數二美麗的法院，這是我們 26 個轄區民眾所擁有解決問題的地方。走到一樓是否有錯覺來到美術館或博物館，有種很寧靜的感覺；而剛剛到了法庭區，空中花園百花齊放，來這裡開庭心情應該比較舒緩，而且旁邊還設有咖啡輕食店，可供民眾休息、解渴，品嚐小點心，平和一下緊張的情緒。而一樓也設有書報區，讓大家隨時可以坐下來休息、看看書報，旁邊也有精品咖啡店。而全國地院大概只有本院內設有咖啡店了，這些都是本院便民、獨一無二的特色，也都代表全體同仁的用心，希望藉此減低民眾對法院的距離感，而能保持心平氣和，而不那麼緊張，打破「法院不是好地方」的刻板印象。何況地院是各個村里長、調解委員盡心盡力避免訴訟紛爭，但仍力有未逮，而最後可以排除紛爭的希望之地，怎麼會是民眾避之惟恐不及的地方呢？希望大家積極正面的去看待法院功能，抱持著所有紛爭終於可以在這裏塵埃落定的想法，信任法院為民眾解決紛爭的努力。

最近的司法改革，也是希望能盡力達到民眾心目中的理想目標。從我民國 70 年擔任法官以來，司法即持續不斷、日新月異地在改革，但還是難以滿足所有民眾的期待。畢竟訴訟中兩造雙方互相對立，怎麼判決至少都有一方感到不滿，所以司法的評價至少會有敗訴一方的負評。當然也有大半民眾是從來沒來過法院的，何其幸運地在目前人生中沒有跟人發生紛爭，祇能根據傳聞形成對法院不好的印象。例如：跟著說恐龍法官，因為俗諺有謂：好事不出門，壞事傳千里，報章雜誌、網路上祇要刊播某些不符民眾期望的判決，就會大肆渲染造成錯誤負面的刻板印象。其實開庭

的時候法官大多和藹可親，包括跟各位接觸的主管，我們都是全心的想為民眾做好事情，必須藉此澄清，法院並非服務取向的行政機關，而是客觀中立仲裁兩方爭執的地方，所以和行政機關大相逕庭，也難以用評價服務優劣來評斷法院。這個調解委員應該很熟悉，先雙方冷靜各退一步調解出結果，如果不能如民眾所願而協商不成，就要交由法院做最後判決，不可避免的會有一方當事人無法心服口服，所以多年以來法院的運作，經過不斷的司改，仍然和民眾期望有所落差。例如死刑，多數人都會認為為何已情節重大，法院仍不判死刑？其實法官就跟一般人一樣也有七情六慾，可能也想判處死刑，可是大家想想，近年來有多少死刑犯被執行？因為我國加入兩公約後，傾向和歐美先進國家一樣，主張不應以國家的手殘害自己的人民生命。而法官是執法者，必須兩公約。況且就算判了死刑，也要看法務部是否會簽准執行死刑。

在此也希望民眾對隸屬於行政院的法務部的檢察官及隸屬於法院的法官；地方檢察署、地方法院有所區別，檢察官雖然依刑事訴訟法有規定就有利不利當事人的事項都要注意，但是大多數時間仍是以追訴犯罪為主，而法院則是立於中立客觀的地位為審判，但法務部若未執行，縱使審判機關縱判處死刑也徒勞無功。也因此最高法院對於死刑的判決會要求行為人已無教化可能，也就是有永久隔離人世之絕對必要才判處死刑。但人民會對法院如此判決不滿，卻不知執法者有時受限於立法及政策的推動。就好比推動國民參審還是陪審制度各界意見不一，但模擬兩天國民參審後，國民法官就深刻體會法官箇中辛苦。訴訟程序很冗長，而且需具備一定專業素養，還要避免有所預設、偏見，而法官也是人，不能說百分百沒有偏見，但是透過專業訓練，相比於民眾，法官會注重法律所規範的構成要件。所以百分百完美的司法審判

有其困難之處，但我們還是精益求精盡力而為，要求法官審判時態度要公正客觀、耐心聆聽當事人訴求，仔細審斷相關書面資料。

本院設院初衷是讓許多民眾不用為了訴訟，而舟車勞頓到高雄地院，而且本院的環境宜人，周遭社區居民有時把這裡當成聚會點，尤其是3樓空中花園有咖啡有花景，也可以看書報，非常愜意。這個法院希望可以拉近跟民眾的距離，放心讓我們幫您們解決紛爭。而且這是全國唯一院內設法扶基金會的法院，而且每星期一到星期五上午都有高雄律師公會派員到院為民法律服務，星期一、星期四下午法扶基金會橋頭分會也派員接受法律諮詢，法扶明年起擬增加服務時間，擴大民眾可得利用之訴訟資源。

貳、來賓提問討論

大社區陳麗華調解委員：

請教有關法律諮詢，是星期一到星期五早上都有？服務時間是幾點開始幾點結束？需要事先預約嗎？

訴訟輔導科王壹理科長：

目前從六月份開始，星期一到星期五上班日早上十點到中午十二點，沒有電話預約，是以現場攜帶身分證件及相關資料登記諮詢順序。在此提醒盡量在早上九點半前到當事人休息區等候，如果看到律師公會的志工服務人員，就帶著身分證件找他們協助登記。早上兩個小時，原則上開放八個名額；還有星期一下午及星期四下午，有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提供諮詢服務，有三個小時的服務時間，從下午兩點到五點，也希望民眾能在下午一點半以前，攜帶身分證件及相關資料，到現場登記，不接受電話預約。如果星期二跟星期三下午才有空諮詢，亦可至對面橋頭地檢署，一樣有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協助，服務時間一樣也是下午兩

點到五點。

大社區公所經建課蘇榮章課長：

- 一、法院在審理案件，有無像公務機關接獲陳情檢舉要在七日內結案之相關速審速決的規定，而能在一年之內就能第一審審理完畢？
- 二、國人對司法信任度可能沒那麼高，請教現階段司法院或法務部有無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國人對司法的信任度？
- 三、剛剛有講到恐龍法官的問題，想請問司法院或法務部是否可以利用行銷或宣傳的手法或其他行政作為，去扭轉國人對恐龍法官既定的刻板印象？

院長：

首先，關於辦案的時間，我們法院對法官辦案的時間研考得相當詳細嚴格。所謂研考，就是從收案開始，假設中間停止未有後續審理、開庭訊問等相關作為，研考單位就會查核、提醒，依案件繁簡，設有四個月或一年等的相關研考規定，如果遲延案子，還須說明理由為何遲延案子，如果核無正當理由，可移送至法官自律委員會，或者由院長逕為監督。必須說明法官並非每天都在開庭，也需要有時間看卷、思考如何下判決，所以一個禮拜只開庭幾天，因為法官手上有很多不同案件，一次開庭只能審理幾件，這事審理結案時間不如民眾預期的原因，但法官不會有意遲延案件，我們法院也會用電腦資訊系統查看法官審理案件的進度，如果停止無後續審理作為，一定期間後，研考科也會立即提醒法官。

至於「司法改革」的重點，是為了建立民眾對司法的信任，強化與民溝通，就像今天我們辦理的這場座談會，希望藉此可以增進彼此的理解。所以對於評價不佳的法官，法院定會嚴加監督；但認真負責的法官，也需要民眾的鼓勵。身為法官，無可避免的受

到民眾的高度期待，須努力提升自己。當然，不適任的法官，應該儘速加以淘汰，但法官也需要有養成學習的時間。司法除了加強與民眾雙向交流，為了淘汰不適任法官，也強化外部監督力量，並嘗試國民參審制度，讓民眾理解並幫助司法運作更精益求精。大家都是關心司法的人，也希望大家能支持司法改革，讓司法制度更加完善圓滿。

參、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